Q/GRLL

国海楼兰酒业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GRLL 0001S-2025

露酒



2025-08-27发布

2025-08-27实施

国润楼兰酒业有限公司 发 布

前言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法规的规定,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国润楼兰酒业有限公司负责提出;

本标准由国润楼兰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 沈庆春、张志强、李阳、董晓婉;

本标准批准人: 何小海;

本标准于 2025 年 8 月27日首次发布,于2025年10月28日进行第一次修订,于2025年10月21日进行第二次修订,原料里面增加了新资源食品名录。



露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露酒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辅以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名单内所列物品(见附件1)、新资源食品(如玛咖粉、雪莲培养物、蛹虫草、菊芋、人参(人工种植)等)其中一种或几种、冰糖,经过浸泡、过滤、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调配、过滤、灌装制成的露酒。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醇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31640	食用酒精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
GB/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33404	白酒感官品评导则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露酒

玻璃容器 白酒瓶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T 24694

GB/T 27588

JJF 107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2 食用酒精应符合31640的规定。
- 3.1.3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 3.1.5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	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杂质				
色泽	呈琥珀色				
香气	具有相应的药香和酒香,香气纯正、舒适、协调,无异臭、 无异味	GB/T 15038			
口感	纯甜、柔和、爽净				
备注:对贮存6个月以上的露酒允许有少量沉淀。					

3.3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21. 0-60. 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6.00	GB/T 15038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300	GB/T 15038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0.35	GB/T 27588 附录A	
干浸出物/(g/L)	≥0.30	GB/T 15038	
甲醇/(g/L)	≤2.0	GB 5009. 266	
氰化物/(mg/L)	≤8.0	GB 5009.36	
铅(以Pb计)/(mg/kg)	≤0.19	GB 5009.12	

- 1、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 2、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0%;
- 3、总酯限于蒸馏酒为酒基(酒精度>25%vol)的露酒;
- 4、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规定。

4 检验规则

4.1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配料、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 2抽样

每一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少200 瓶。净含量<500mL,抽取8瓶,净含量≥500mL,抽取6瓶,总量不得少于3000mL,样品分为2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4. 3出厂检验

产品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发放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 酒精度、总酸、总糖、总酯、甲醇、干浸出物、净含量。

4. 4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国家相关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第4章要求中除4.1项外的所有要求。

4.5判定原则

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指标 不合格,则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5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标签符合GB 10344的规定,标签有产品名称、原料表、酒精度、规格、生产日期、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许可编号、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等,并标明含糖量。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5.2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容器应整洁、卫生、无破损,包装材料、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包装应严密、无泄漏。

5.3 运输

运输工具要干净、整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产品时应 避免日照、雨淋。搬运产品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扔、撞击、挤压。

5.4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产品应离地离墙存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易腐败变质、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储。

附件1: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按笔划顺序排列):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清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棋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菜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或、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蜂蜜、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当归、山柰、西红花、草果、姜黄、荜茇、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露酒 标准主要起草人 沈庆春、张志强、李阳、董晓婉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上严格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 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参照 GB/T 27588 《 露酒》、《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按照产品的特性确定了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工艺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 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经过反复试验,制定了铅严于国标、上报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 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 1、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食用酒精 应符合31640的规定。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生产 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
- 2、本标准依据 GB/T 27588 制定理化指标: 总酸、总糖、总酯、干浸出物。依据 GB 2757 制定理化指标: 甲醇,氰化物。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 规定;参照 GB2762 制定铅。依据产品实际制定感官指标、理化指标: 酒精度 (20℃)。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本标准中检验方法均引用了现行国家标准,总酸、总糖、总酯、干浸出物按 GB/T 15038 规定的方法测定。酒精度按GB 5009. 225规定的方法测定。总酯按GB/T 27588 附录A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GB5009. 12规定的方法检测。甲醇按 GB5009. 266 规定的方法检测。氰化物GB5009. 36 规定的方法检测。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按JJF1070 的规定的方法检测。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 27588《 露酒》、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铅严于国标,GB2762中铅≤0.20mg/kg,通过选购合格的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杜绝使用含铅的材料,已达到铅符合要求,本标准设定铅≤0.19mg/kg。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本企业标准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入四尺面文土正亚彻底由未显记代									
食品生	品生产企业名称 国润楼兰酒业有限公司									
ý	主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 农场昆仑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沈庆春		联系电话		18599192127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沈庆春		联系电话		18599192127				
企业标准名称		露酒		企业标准编号		Q/GRLL 0001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 与代码		1505								
	严于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或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食 品安全地方 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杨		示准	企业标准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坎口	标准名称((标准号)	·) 项目指标值		指标值			
			GB2762 《食	品安全国	铅(Pb) ≤	铅 (Pb) ≤			
			家标准 食品 限量		2.0mg/kg		0.19mg/kg			
	其他食品安 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 不符合								
一、本企业对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